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因公共利益需要，根据《湘乡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湘乡政征字【2021】第1号），公司湘乡分公司房屋及土地（包括构筑物、其他附属物）在征收范围。公司与此次征收实施部门湘乡市优化人居环境事务中心签署《湘乡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其中房屋征收补偿费用合计人民币7,769.34万元，按期搬迁奖励人民币381.47万元，共计为8,150.8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征收补偿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2022年2月7日，公司收到征收补偿款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征收补偿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二、征收补偿款收款进展情况

2022年7月4日，公司收到征收补偿款100万元，未如期收到第二笔全部征收补偿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征收补偿款600万元。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偿款进行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和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积极沟通，并持续关注剩余征收补偿款到位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